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路

寄件人： 號

之(樓) (號)

號

17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1聯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78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華航	
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請徵求他人徵求委託書者，應面洽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之背景資料。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代理人欲親自出席者，應於開會前向委託書代理人面洽撤銷委託書。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選舉第21屆董事。 4. 解除第21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178 華航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